

附件 1

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落实，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等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

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办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报批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11、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1 年内设 3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安置创业和军休管理股、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另有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个下属事业单位，2021 年 5 月新增平利县烈士陵园管理所，局属股级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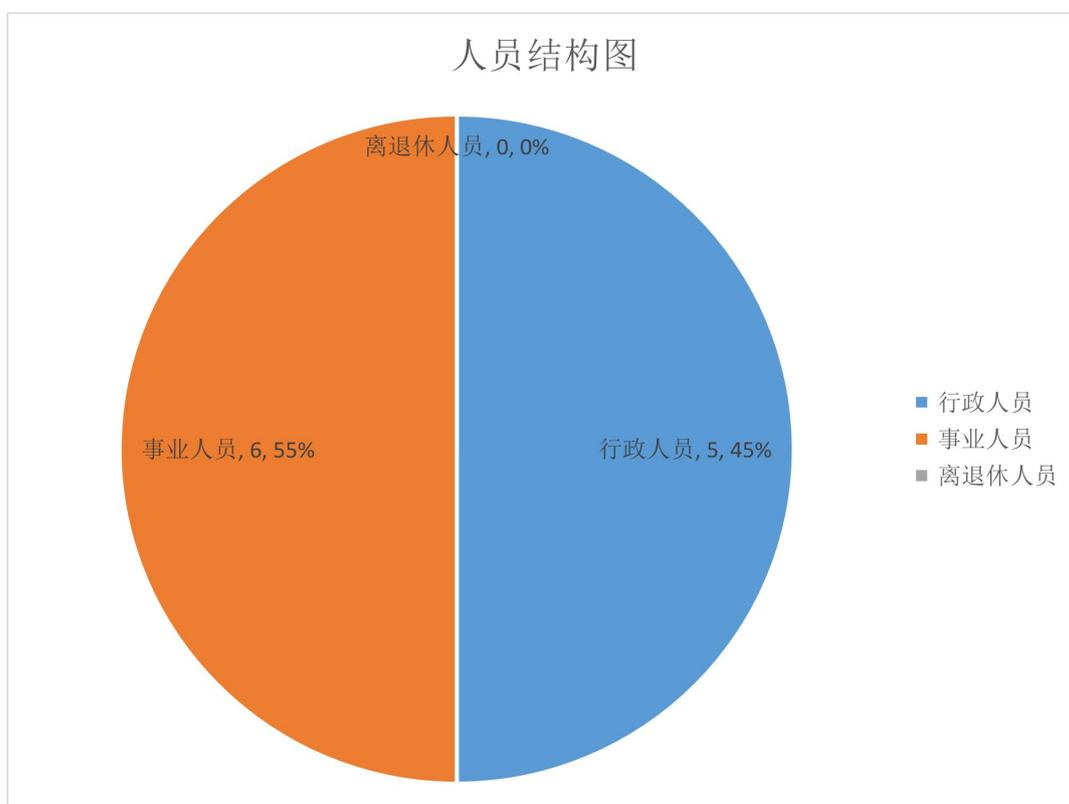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5 人、事业 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69.0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449.85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46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18.89	本年支出合计	2,976.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8.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1.00
收入总计	3,517.46	支出总计	3,51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3418.89	2969.04						44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418.89	2969.04						449.85
20808	抚恤	2534.69	2084.84						449.85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 出	75.00	75.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 老年生活补助	266.71	266.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92.98	1743.13						449.85
20809	退役安置	354.23	354.2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21.23	321.2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 育	28.00	2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 出	5.00	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 务	529.96	529.96						
2082801	行政运行	136.02	136.02						
2082804	拥军优属	393.94	39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76.46	234.59	274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976.45	234.59	2741.87			
20808	抚恤	1993.69		1993.6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5.00		75.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 年生活补助	266.71		266.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51.98		1651.98			
20809	退役安置	452.80	98.57	354.2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9.80	98.57	321.2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00		2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0		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9.96	136.02	393.94			
2082801	行政运行	136.02	136.02				
2082804	拥军优属	393.94		393.9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969.0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46	2976.46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969.04	本年支出合计	2976.46	2976.46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98.57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91.15	91.15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98.57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067.61	支出总计	3067.61	306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976.46	234.59	2741.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45	234.59	2741.87	
20808	抚恤	1993.69		1993.6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75.00		75.00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266.71		266.7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651.98		1651.98	
20809	退役安置	452.80	98.57	354.2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419.80	98.57	321.2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8.00		28.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00		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29.96	136.02	393.94	
2082801	行政运行	136.02	136.02		
2082804	拥军优属	393.94		393.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4.59	150.53	84.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28	115.28		
30101	基本工资	37.7	37.7		
30102	津贴补贴	24.28	24.28		
30103	奖金	6.00	6.00		
30107	绩效工资	10.09	10.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4	13.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2	5.3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0	7.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0.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8	10.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06		84.06	
30201	办公费	25.01		25.01	
30202	印刷费	7.00		7.00	
30205	水费	0.04		0.04	
30206	电费	0.41		0.41	
30207	邮电费	0.25		0.25	
30211	差旅费	2.65		2.65	
30213	维修（护）费	25.91		25.91	
30214	租赁费	0.08		0.08	
30215	会议费	0.89		0.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21		1.21	
30226	劳务费	6.16		6.16	
30228	工会经费	2.28		2.28	
30229	福利费	8.50		8.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		3.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5	35.25		
30305	生活补助	35.25	3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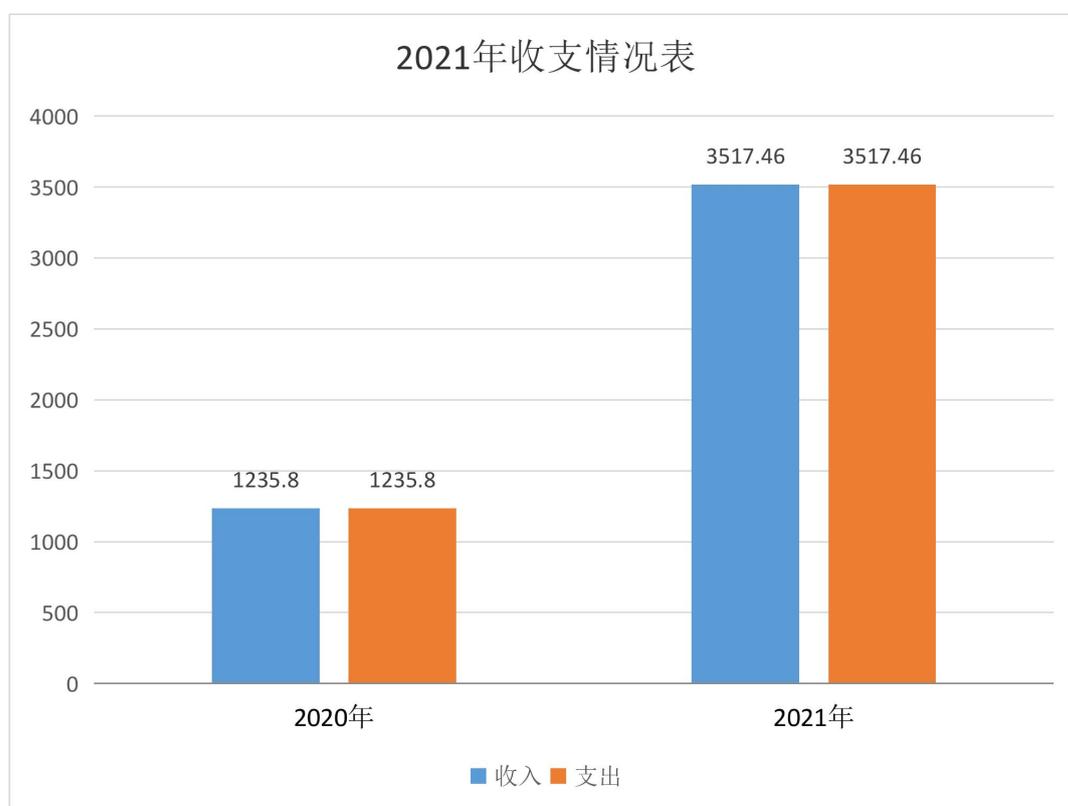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1.21		1.21					
决算数	1.21		1.21				0.89	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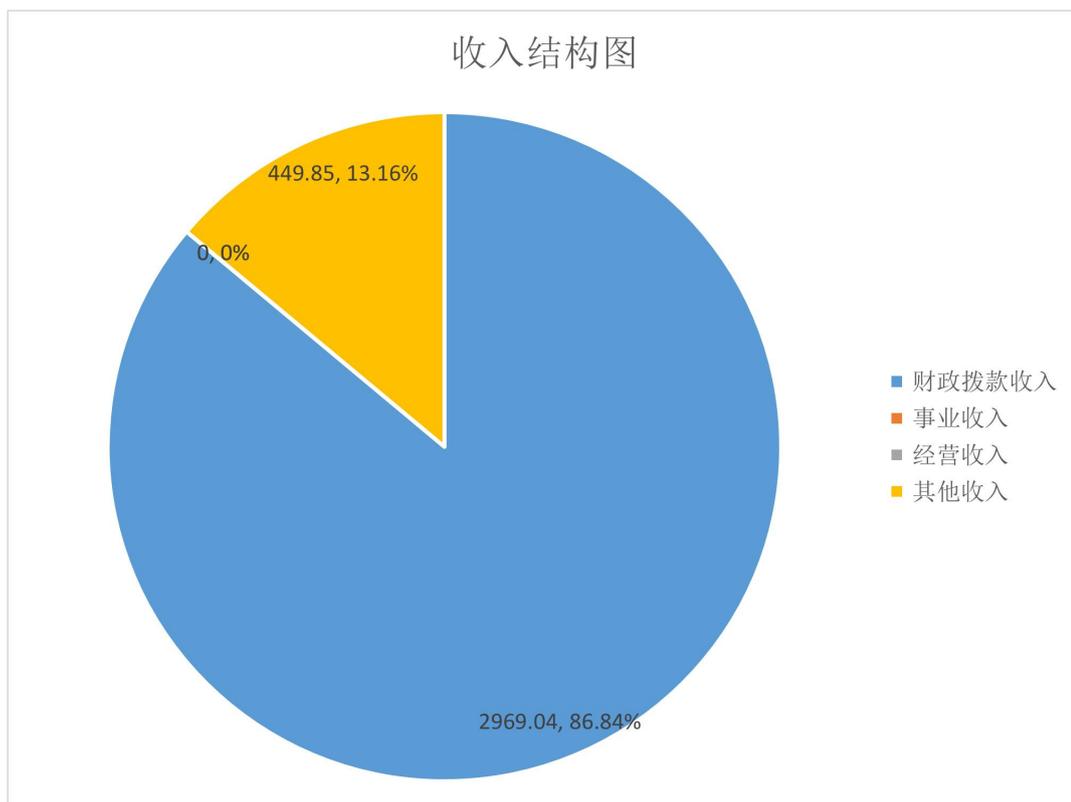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517.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1.66 万元，增长 184.63%。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入增加了 2124.45 万元，增长 251.5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1839.23，增长 161.7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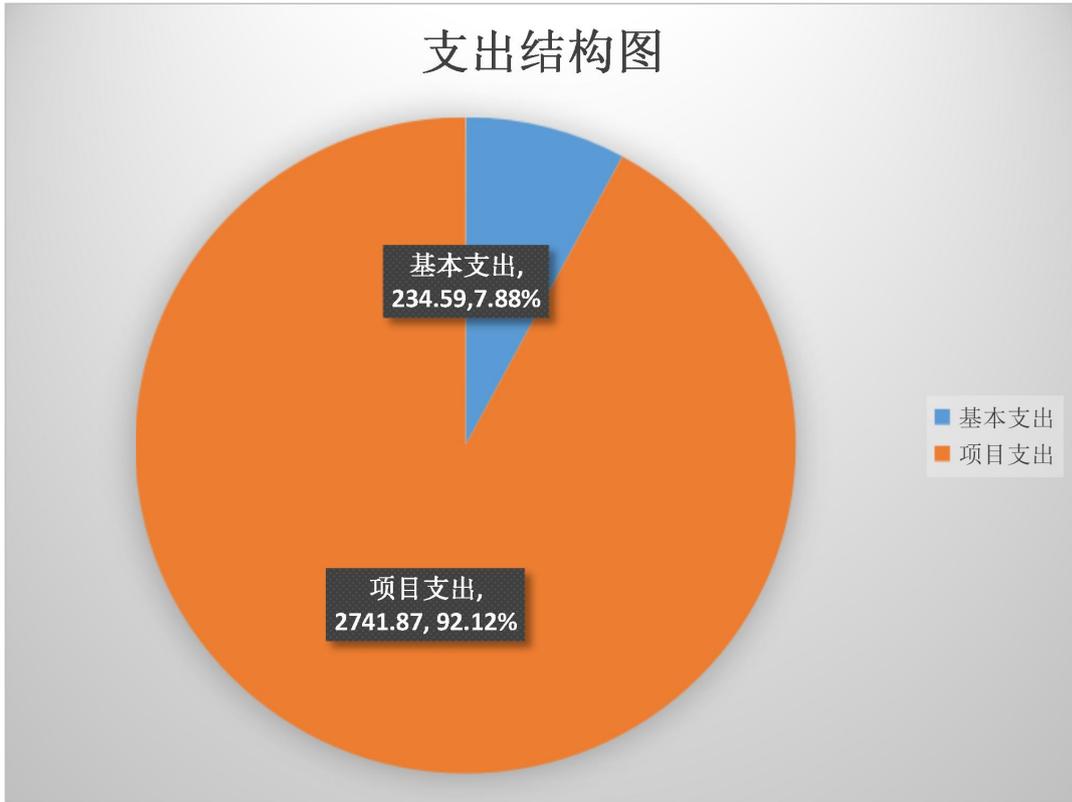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3418.8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69.04 万元，占 86.8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49.85 万元，占 13.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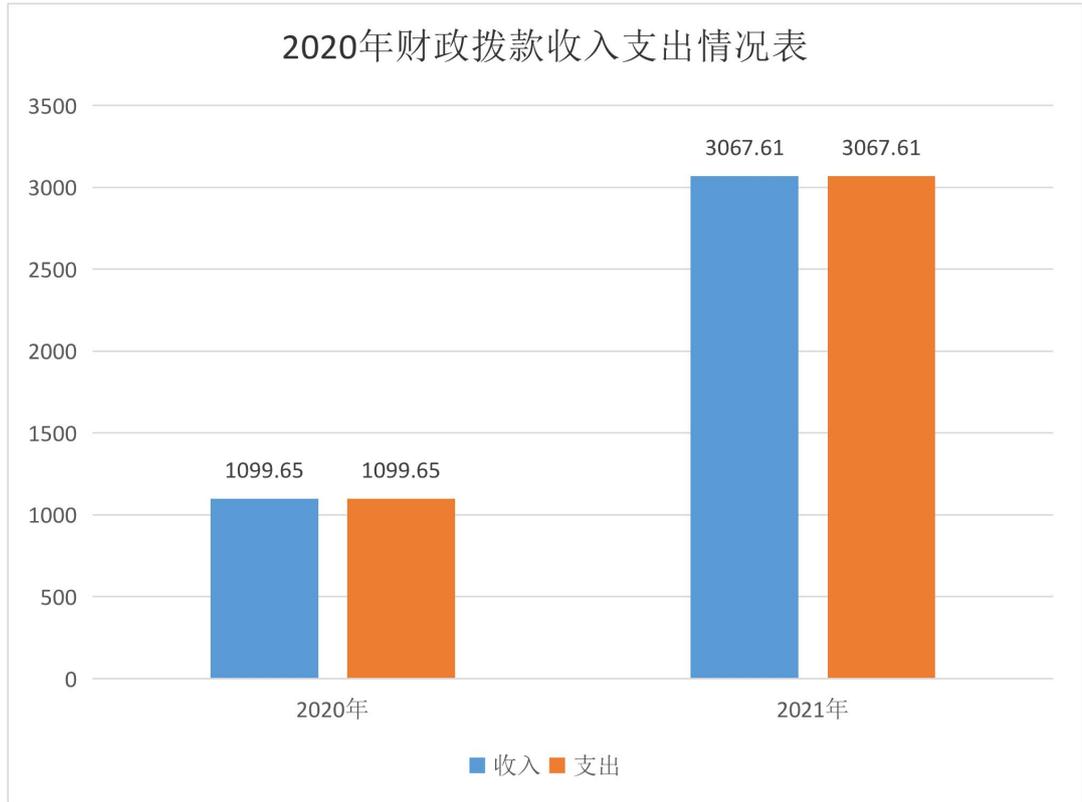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297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4.59 万元，占 7.88%；项目支出 2741.87 万元，占 92.1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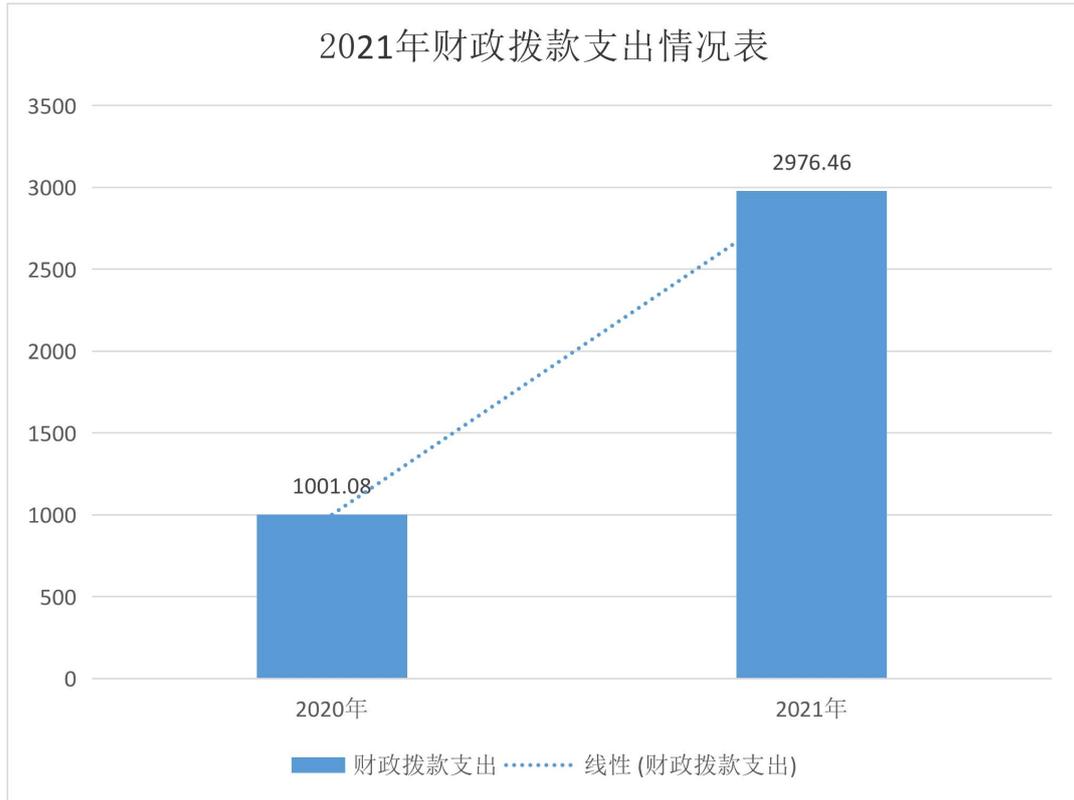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067.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1967.96，增长 178.96%。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部分项目支出下甩至 2021 年列支；二是 2021 年各类项目支出大幅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1.20 万元，支出决算 297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76.67%，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75.38 万元，增长 197.32%，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部分项目支出下甩至 2021 年列支；二是 2021 年各类项目支出大幅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县财政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6.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县财政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651.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县财政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1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县财政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县财政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县财政追加项目支出预算。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111.2 万元，支出决算 136.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县调资等经费支出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3.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县义务兵家属慰问等经费支出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4.5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0.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7.70 万元；津贴补贴 24.28 万元；奖金 6 万元；绩效工资 10.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3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8 万元；生活补助 35.2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84.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01 万元；印刷费 7 万元；水费 0.04 万元；电费 0.41 万元；邮电费 0.25 万元；差旅费 2.65 万元；维修费 25.91 万元；租赁费 0.08 万元；会议费 0.89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1 万元；劳务费 6.16 万元；工会经费 2.28 万元；福利费 8.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66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公务接待活动。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公务接待活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21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相关单位工作交流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8 个，来宾 26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有退役军人技能培训项目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8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当年组织召开了专项会议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57 万元，支出决算 6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04%。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8.19 万

元，主要原因一是采取了有力的节支措施；二是当年机关运行经费来源较上年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严格按照上级各类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办法进行绩效评价；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遵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促进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未对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两项活动”和示范创建按期完成。我局坚持把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作为“两项活动”的重要抓手，一体谋划，统筹推进，重点落实抓点示范。全县共落

实的5个示范创建点（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长安镇、老县镇、广佛镇、长安镇千佛洞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全面完成创建。二是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工作有序开展。精心组织开展了清明节网上祭扫、“9.30”烈士公祭和系列走访慰问活动，完成了烈士信息核查，组织开展了平利县首期荣誉军人短期疗养活动，推进“关爱基金”发放，按时足额发放了优待抚恤、救济救助、保险保障资金。三是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按计划推进。我县2021年度共接收由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13名。四是常态化联系和走访服务扎实有效。坚持常态化联系与定期走访相结合，对全县优抚对象落实联系责任人，建立了县、镇、村（社区）三级管理台账，实现了“网格化”“全覆盖”，同时对重点联系对象定期入户走访，面对面交流。通过联系走访、变上访为下访，积累多年的涉军遗留问题和信访问题得到有效化解，保持了退役军人群体总体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省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省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省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省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11.20 万元，执行数 2976.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两项活动”和示范创建按期完成。我局坚持把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作为“两项活动”的重要抓手，一体谋划，统筹推进，重点落实抓点示范。全县共落实的 5 个示范创建点（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长安镇、老县镇、广佛镇、长安镇千佛洞村退役军人服务站）全面完成创建。二是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工作有序开展。精心组织开展了清明节网上祭扫、“9.30”烈士公祭和系列走访慰问活动，完成了烈士信息核查，组织开展了平利县首期荣誉军人短期疗养活动，推进“关爱基金”发放，按时足额发放了优待抚恤、救济救助、保险保障资金。三是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按计划推进。我县 2021 年度共接收由政府安置工作退役士兵 13 名。四是常态化联系和走访服务扎实有效。坚持常态化联系与定期走访相结合，对全县优抚对象落实联系责任人，建立了县、镇、村（社区）三级管理台账，实现了“网格化”“全覆盖”，同时对重点联系对象定期入户走访，面对面交流。通过联系走访、变上访为下访，积累多年的涉军遗留问题和信访问题得到有效化解，保持了退役军人群体总体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虽

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整体上还存在不足之处。一是力量不足，疲于应付，导致部分工作开展不及时、不规范、不充分，影响了整体工作质量；二是创新不够，部分工作停留在最基本的阶段，工作创新不多，工作机制还不完善，还未达到专业化服务的高点。

下一步改进措施：1、完善体系建设。认真落实中省文件要求，主动争取县委县政府重视支持，围绕“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全面推进各镇、村标准化服务站建设，确保全县退役军人服务站均达到“五有”标准。

2、强化服务保障。积极开展军地对接，扎实做好现役军人家属优待、退役军人党组织接转、社保接续工作，探索推行待安置士官岗前见习制度。持续推行“红黄绿”管理、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模式。认真做好转业安置、就业培训和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积极组织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和高职扩招，联合人社部门大力开展专场招聘，努力提升退役军人就业质量。

3、强化权益维护。持续做好送挂光荣牌、优抚优待资金兑付管理、走访慰问工作，探索开展定向援助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退役军人信访问题，不断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努力营造爱军、拥军的浓厚社会氛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平利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自评得分: 10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离退休士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全年支出2976.46万元,保障抚恤、退役安置、其他优抚支出足额落实到位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11.2	2976.46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减少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11.2	2976.46	5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	111.2	2976.46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违规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违规支出等情况。			5		
效果	履职责任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20		

备注:

-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